

证券代码：603819

证券简称：神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物一方”）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股份 17,45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1%。中物一方累计冻结股份数（含本次）为 17,450,7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1%。

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物一方所持有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中物一方	否	17,450,700	100.00%	8.01%	否	2024年10月22日	2027年10月20日	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诉前保全

二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中物一方	17,450,700	100.00%	17,450,700	100.00%	8.01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中物一方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中物一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砺剑集团与公司的股权回购纠纷有关，中物一方作为担保方，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